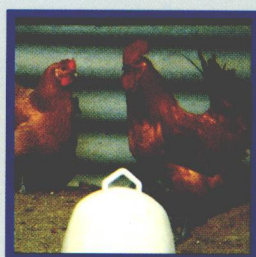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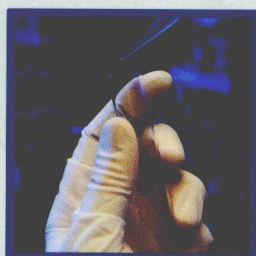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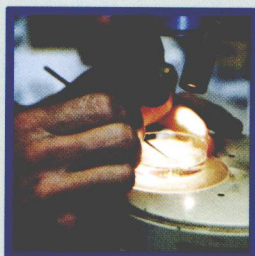


西北民族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动物检疫学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兰州大学出版社

西北民族大学“十一五”规划教材

动物检疫学

主编

刘翊中

陈士恩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DONGWU JIANYIXUE



兰州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动物检疫学/刘翊中,陈士恩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2010.3

ISBN 978-7-311-03543-3

I. ①动… II. ①刘…②陈… III. ①动物—检疫—教材 IV. ①S85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41441 号

策划编辑 梁建萍
责任编辑 郝可伟
封面设计 管军伟

书 名	动物检疫学
主 编	刘翊中 陈士恩
出版发行	兰州大学出版社 (地址: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730000)
电 话	0931-8912613(总编办公室) 0931-8617156(营销中心) 0931-8914298(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www.onbook.com.cn
电子信箱	press@onbook.com.cn
印 刷	兰州德辉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31.25
字 数	675 千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11-03543-3
定 价	48.00 元

(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掉页可随时与本社联系)

前言

众所周知,农、林、牧、渔业生产在世界各国国民经济中都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随着国际经济贸易的日趋频繁,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的成交与否,是否具有优质、健康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是关键;动物及动物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事关重要。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目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已达200余种,1996年在全球范围内发生的疯牛病(BSE)因与人的健康有关而风靡全球。因此,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避免国内外重大疫情的灾害,促进经济贸易发展,保护人民身体健康是每个国家动物检疫部门的重大责任。动物检疫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动物检疫工作不可缺少、事关重要。

狭义的动物检疫是通过对动物、动物产品的检查和处理,以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和蔓延,具体是指运用各种诊断方法和技术进行传染性疾病的检查,因此,在现实的检验检疫活动中,经典的方法(如流行病学调查、临床及病理检查、微生物的分离培养等)仍在发挥重要的作用,有的甚至被公认为最理想的“黄金标准”。近年来,免疫学和分子生物学技术发展迅猛,并在动物检验检疫实践中得到广泛应用,现代动物检验检疫是经典检验检疫技术和现代检验检疫技术的综合运用。因此,为体现本书的系统性和实用性,编者在保留了那些具有实用价值的经典检验检疫方法的基础上,对各种疫病的最新检验检疫技术也予以介绍,以供读者参考,这样也便于读者根据工作条件和要求从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方法。

近年来,许多农业院校都开设了动物检疫课程,但使用教材差异较大,为满足教学要求,结合实际生产及不同专业教学需要,编者依据自己的理解与思考,编写了本教材。教材内容涉及动物检疫概论,动物检疫的方法与技术(包括免疫学、分子生物学检测技术的原理与方法),检验样品的采取与处理,影响我国兽医公共卫生和国际贸易的重要动物疫病(人畜及多种动物共患传染病、猪主要传染病、禽主要传染病、其他动物疫病及寄生虫病)的检验检疫,药物残留的检验检疫等。为适应食品科学与工程、生物技术等专业学生的学习,教材中又增加了动物传染病与防疫的内容,以满足不同专业学习的需求。

本书编写过程中,参阅了大量同行及前辈的资料,同时教材的出版得到西北民族大学教务处、兰州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错误和不足之处,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改正。

编者

2009年10月于兰州

目 录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论 / 001

- 第一节 动物检疫概述 / 001
-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及法律 / 008
-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分类 / 010
- 第四节 动物检疫的工作内容与程序 / 012
- 第五节 国内外动物检疫工作的组织与管理 / 025

第二章 动物检疫的方法与技术 / 031

- 第一节 流行病学调查法 / 031
- 第二节 病理学检查法 / 032
- 第三节 临床检查法 / 032
- 第四节 病原学检查法 / 036
- 第五节 变态反应诊断法 / 072
- 第六节 常用血清学技术 / 075
- 第七节 病毒蚀斑技术 / 140
- 第八节 分子生物学技术 / 143

第三章 检验样品 / 189

- 第一节 动物样品 / 189
- 第二节 动物产品 / 197
- 第三节 种质材料 / 204
- 第四节 媒介昆虫 / 205

第四章 动物传染病与防疫 / 210

- 第一节 动物传染病的传染过程和流行过程 / 210
- 第二节 动物传染病的防疫措施 / 222

第五章 人畜共患及各种动物疫病的检疫 / 233

- 第一节 牛海绵状脑病 / 233
- 第二节 口蹄疫 / 245
- 第三节 炭疽 / 256
- 第四节 结核病 / 271

- 第五节 布氏杆菌病 / 284
- 第六节 大肠杆菌病 / 293
- 第七节 沙门氏菌病 / 302
- 第八节 猪链球菌病 / 310
- 第九节 猪瘟 / 314
- 第十节 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 / 323
- 第十一节 禽流感 / 331
- 第十二节 新城疫 / 352
- 第十三节 鸡传染性支气管炎 / 368
- 第十四节 鸭瘟 / 372
- 第十五节 兔病毒性出血症 / 380
- 第十六节 弓形虫病 / 387
- 第十七节 日本血吸虫病 / 392
- 第十八节 旋毛虫病 / 397
- 第十九节 猪囊尾蚴病 / 401

第六章 残留物的检测 / 405

- 第一节 饲料中动物源性成分的检测 / 405
- 第二节 药物残留的检测 / 409

附录 常用的培养基及稀释液制备方法 / 455

- 一、细菌培养基 / 455
- 二、组织培养相关溶液的配制 / 471
- 三、补体结合反应相关溶液的配制 / 476
- 四、血凝试验相关溶液的配制 / 478
- 五、免疫酶技术试剂的配制 / 480
- 六、病毒蚀斑技术试剂的配制 / 481
- 七、单克隆抗体技术试剂的配制 / 482
- 八、常用染色液的配制 / 483

参考文献 / 485

第一章 动物检疫概论

第一节 动物检疫概述

一、动物检疫的概念

动物检疫(Animal Quarantine)是指由国家法定的检疫、检验监督机构和人员,采用法定的检疫方法,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检疫对象和检疫检验标准,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通俗而言,动物检疫就是通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查、处理,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促进养殖业发展,保护人体健康的行政措施,是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能。很明显,动物检疫与兽医临床诊断、病原菌的实验室鉴定有着区别和联系。他们之间的联系为都是采用各种技术手段对动物进行疫病诊断。但三者为目的、对象、范围和处理等方面有很大的不同。病原菌鉴定指在实验室条件下确定病原菌的种类或血清型;一般的兽医诊断是兽医技术人员采取各种诊断技术,对患病动物进行确诊,为有效的治疗提供依据;而动物检疫则是由检疫检验机构的检疫人员,按照法定的检疫项目和规范的检疫方法,对法定检疫对象进行检查,以确定该群动物是否患有法定检疫的疫病或携带有该病的病原体,进而按照有关规定对受检疫的动物或动物产品进行处理,从而防止疫病的传播。就其内容和作用来看,动物检疫本身又是行政管理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随着我国法制建设的进展,特别是我国动物防疫法的颁布与实施,动物检疫工作的性质、对象、范围、内容与以前相比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目前,动物检疫的概念是为了预防、控制动物疫病,防止动物疫病传播、扩散和流行,保护养殖业发展和人体健康,由法定的机构、法定的人员,依照法定的检疫项目、标准和方法,对动物、动物产品进行检查、定性和处理的一项带有强制性的技术行政措施。检疫活动是依法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疫病检查、定性和处理,对动物及动物产品的生产经营者实行行政管理的行政行为。其执行机构和人员所采用的方法与标准,检疫的对象和项目以及最后的处理方式和行政管理活动等都必须有法可依。

动物检疫源于 300 多年前的欧洲,当时,世界上发生了一系列重大动物疫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为了防止疫病的传播流行,人类在长期与疫病作斗争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有关国家采取了强制措施,由此而产生了动物检疫。我国动物检疫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历经数十年,目前已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动物检疫体系。我国在对外开放的港口、机场、车站和各省、市、自治区都设有动物检疫机关,担负着进出境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检疫任务。此外,各省、市、自治区政府所在地还设有本地区动物防疫和检疫机构,从而形成了一个强大的动物检疫体系。

二、动物检疫的目的和任务

动物检疫的目的和任务,一是保护农、牧、渔业生产安全。农、牧、渔业生产在世界各国国民经济中都有非常重要的地位。采取一切有效的措施免受重大疫情的灾害,是每个国家动物检疫部门的重大任务。二是促进经济贸易的发展。当前国际动物及动物产品贸易的成功与否,是否具有优质、健康的动物和动物产品是根本,而动物检疫工作是保证动物健康的关键。三是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动物及动物产品与人的生活密切相关。有许多疫病是人畜共患的传染病,据有关方面不完全统计,目前动物疫病中,人畜共患的传染病已达 200 余种。1996 年在全球范围内引起的疯牛病(BSE)风波其主要原因就是与人类的健康有关而风靡全球。动物检疫对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具有非常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动物检疫的特点

动物检疫不同于一般的疾病诊断和检查,有法可依及检疫结果具有法律效力,形成了动物检疫的特点。

(一)强制性

动物检疫受国家法律保护,是政府行政行为,由国家行政力量支持,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动物检疫不是一项可做可不做,或愿做不愿做的工作,而是一项非做不可的工作。凡拒绝、阻挠、逃避、抗拒动物检疫的,都属违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动物防疫法第三十条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依法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第三十六条规定:“国内异地引进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先到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办理检疫审批手续并须检疫合格。”第五十四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逃避检疫,引起重大动物疫情,致使养殖业生产遭受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这些规定,充分体现了动物检疫工作的强制性。

检疫工作之所以要依法强制进行,是因为在对被检出的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销毁时,会不可避免地给当事人带来一定经济损失,有时甚至是较大的损失。因而,也就会不可避免地出现检疫与被检疫之间的对抗,从而使动物检疫工作遇到阻力,甚

至难以进行,其直接后果是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流通,引起疫情传播、扩散,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体健康。因此,为了保障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法律、法规的尊严,动物检疫工作必须依法强制进行。

(二)法定的机构和人员

动物检疫工作不是任何单位和任何人员都可以实施的,而是必须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实施,才具有法律效力。这是由动物检疫工作的性质决定的。

1. 法定的检疫机构

这是指根据动物防疫法规定,在规定的区域或范围内行使动物检疫职权的单位,亦即动物检疫主体。现行的法律规定,我国的法定检疫机构有下列三种类型:第一,国家动物检疫机关。这是我国动物检疫工作的主要执行机构。其中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国家动植物检疫机关和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第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商品流通行政管理部门协商确定范围内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这种屠宰检疫,由厂方自行负责。这种检疫实际上是卖方检疫,按行政行为的成立要件衡量,这种检疫行为不是行政行为,它只是对产品质量的一种认可,只是企业的技术性行为。它与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的检疫有本质上的区别。为保证其正确实施检疫,动物防疫法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三,被委托单位。这类单位的检疫是由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委托具备检疫工作条件并愿意接受委托的全民(集体)所有制的事业单位进行的检疫。被委托单位必须在委托授权的职权范围内实施检疫。被委托单位应对委托单位负责,并须接受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委托检疫是一种特殊的动物防疫行政关系,委托的主体应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委托检疫是为完成检疫工作任务所采取的一种工作方法。委托与否的决定权在于委托主体。必须强调,只有法定的动物检疫机构,才有权在其职权范围内实施相应动物检疫委托,据此出具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

2. 法定的检疫人员

这是指依照动物防疫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经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范围内具体从事动物检疫的工作人员。只有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的检疫人员,才有权实施检疫行为,其签发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动物检疫员的配备、资格、职责,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中已有明确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设检疫员,负责执行所辖区域内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动物检疫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经县级以上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考核,由省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发给资格证书。动物检疫员执行检疫任务,必须在权限范围内进行,不得超越职权。

(三)法定的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

1. 法定的检疫项目

动物从饲养到运输、屠宰、加工乃至形成产品,从运输到市场出售,经过了若干环节。对

每一环节都要进行具体的检疫,此外,尚包括索证、验证等方面的内容。动物检疫员在实施检疫行为时所检查的若干事项,称为动物检疫项目。根据动物检疫各环节的不同特点和我国动物防疫工作的具体情况,以及为防止重复检疫,我国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对各环节的检疫工作项目,分别作了不同规定。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及其检疫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实施检疫。例如,动物产地检疫项目,大致规定是:①检查是否来自非疫区;②临床检查是否健康;③免疫接种是否在有效期内;④必要时进行的实验室检疫结果是否阴性;⑤种、乳用动物是否有健康合格证。规定的检疫项目必须全部进行检查,否则属于检疫人员违章操作,所出具的检疫证明也将失去法律效力。

2. 法定的检疫对象

动物检疫对象是指动物检疫中各国政府或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规定的应检疫的动物疫病(传染病和寄生虫病)。检疫工作的直接目的是通过检疫,发现和处理带有检疫对象的动物、动物产品。但是由于动物疫病目前已发现的达数百种,如果对每种动物的各类疫病从头至尾进行彻底检查,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时间,这在实际工作中既不现实也无必要。因此,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种疫病的危害大小、流行情况、分布区域以及被检动物、动物产品的用途,以法律的形式,将某些重要的动物疫病规定为必检对象。

凡国家法律、法规或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必检对象,均为法定检疫对象。在选择动物检疫对象时,主要是根据以下因素来进行的:一是危害性大而目前防治困难大或耗费财力大的疫病,如禽流行性感(高致病性禽流感)、痒病、牛海绵状脑病等;二是急性、烈性动物传染病,如猪瘟、鸡新城疫等;三是人畜共患的一些疫病,如炭疽、布鲁氏菌病等;四是我国尚未发生的国外传染病,如非洲猪瘟、非洲马瘟等。2008年我国农业部发布第1125号公告,公布的动物检疫对象名录如下。

一类动物疫病(17种)

口蹄疫、猪水泡病、猪瘟、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非洲马瘟、牛瘟、牛传染性胸膜肺炎、牛海绵状脑病、痒病、蓝舌病、小反刍兽疫、绵羊痘和山羊痘、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鲤春病毒血症、白斑综合征。

二类动物疫病(77种)

多种动物共患病(9种):狂犬病、布鲁氏菌病、炭疽、伪狂犬病、魏氏梭菌病、副结核病、弓形虫病、棘球蚴病、钩端螺旋体病;

牛病(8种):牛结核病、牛传染性鼻气管炎、牛恶性卡他热、牛白血病、牛出血性败血症、牛梨形虫病(牛焦虫病)、牛锥虫病、日本血吸虫病;

绵羊和山羊病(2种):山羊关节炎脑炎、梅迪—维斯纳病;

猪病(12种):猪繁殖与呼吸综合征(经典猪蓝耳病)、猪乙型脑炎、猪细小病毒病、猪丹毒、猪肺疫、猪链球菌病、猪传染性萎缩性鼻炎、猪支原体肺炎、旋毛虫病、猪囊尾蚴病、猪圆环病毒病、副猪嗜血杆菌病;

马病(5种):马传染性贫血、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鼻疽、马巴贝斯虫病、伊氏锥虫病;

禽病(18种):鸡传染性喉气管炎、鸡传染性支气管炎、传染性法氏囊病、马立克氏病、产蛋下降综合征、禽白血病、禽痘、鸭瘟、鸭病毒性肝炎、鸭浆膜炎、小鹅瘟、禽霍乱、鸡白痢、禽伤寒、鸡败血支原体感染、鸡球虫病、低致病性禽流感、禽网状内皮组织增殖症;

兔病(4种):兔病毒性出血病、兔黏液瘤病、野兔热、兔球虫病;

蜜蜂病(2种):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

鱼类病(11种):草鱼出血病、传染性脾肾坏死病、锦鲤疱疹病毒病、刺激隐核虫病、淡水鱼细菌性败血症、病毒性神经坏死病、流行性造血器官坏死病、斑点叉尾鲷病毒病、传染性造血器官坏死病、病毒性出血性败血症、流行性溃疡综合征;

甲壳类病(6种):桃拉综合征、黄头病、罗氏沼虾白尾病、对虾杆状病毒病、传染性皮下和造血器官坏死病、传染性肌肉坏死病。

凡法定检疫对象(即各种动物应检疫的疫病),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检疫时必须进行检查,否则将视为操作违章。一般说来,是按照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规定的检查方法和标准,检查其法定检疫对象。

另外,在检疫工作中,有些动物产品比较特殊,检疫起来比较困难,如毛、蹄、骨、角、皮、绒等。对于这类产品,在检疫工作的实际操作中一般多采用消毒的方法加以处理。总之,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检疫行为的过程中,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检疫项目和检疫对象进行操作,既不可随意减少,也不能任意增加,必须严格依法办事。

(四)法定的检疫标准和方法

动物检疫的科学性和依法管理的特点,决定其必须采用动物防疫法律、法规统一规定的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这样,其检疫结果才具有行政权威性,据此出具的检疫证明才具有法律效力。科学的检疫方法是做好检疫工作的前提。检疫的方法,应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以准确、迅速、方便、灵敏、特异、先进等指标为标准,在若干检疫方法中进行选择,把最先进的方法作为法定的检疫方法,以确保动物检疫科学、快速、准确。动物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一经法律规定,就相当于一把尺子,这把尺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统一衡量动物检疫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例外。这样做是为了避免因方法、标准不同造成检疫结果差异而引起各类检疫行政纠纷。由此可以看出,采用法定的动物检疫方法和判定标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我国,法定的动物检疫方法又称为动物检疫规程。现行动物检疫规程有两部:一是农业部制定颁发的《动物检疫操作规程》,主要是以血清学、病原学、组织学为主的方法和标准;二是农业部、卫生部、外贸部、商业部1959年11月1日联合印发的《肉品卫生检验试行规程》,主要适用于动物屠宰检疫操作。值得注意的是,该规程关于肉类检验的规定,已不限于动物疫病。按该规程规定,凡属对人类有害的不卫生因素,在检验中一旦发现,均应进行无害化处理。这一点要求肉品卫生检验与检疫必须同步实施。检疫人员在操作中也应一并遵照执行。此外,对毛、蹄、角、骨等动物产品的消毒,属一般性消毒,应按农业部制定的消毒操作规程进行。在动物检疫工作中,检疫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动物检疫规程进行操作和判

定,否则不仅影响检疫结果的准确性,还有可能造成严重的法律后果。

(五)法定的处理方法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后,应根据检疫的结果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其处理方法必须依法进行,不得任意设定。动物检疫人员应根据检疫结果,即合格与不合格两种情况,分别做出相应的处理。

1. 检疫合格

产地检疫合格的动物,出具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屠宰检疫合格的胴体,在胴体上加盖验讫印章和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内脏加封检疫标志。

有自检权的屠宰厂、肉类联合加工厂,其检疫合格的胴体,在胴体上加盖厂方的验讫印章和动物防疫监督机构统一使用的验讫印章,并出具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定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内脏加封检疫标志。

2. 检疫不合格

(1)动物的处理

①封锁

经检疫发现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的一类传染病,或二类、三类传染病呈爆发流行时,或发现当地新发现的传染病时,动物检疫人员应立即报告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或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采取封锁措施。有关封锁的程序、范围及其控制措施,按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②隔离观察

对于经检疫一时难以做出判定结果的可疑患病动物,可采取隔离观察的措施。

(2)动物产品的处理

对于检疫不合格的动物产品,依据情况分别进行高温、工业用、销毁等处理。另外,有些胴体,有病变组织,但非疫病病原所致,应剔除病变组织后鲜销。

对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处理,是动物检疫工作的一环。检疫是手段,处理才是检疫的目的。倘若抓不住处理这个环节,检疫就毫无意义。因此,动物检疫人员必须严格把好处理关。

(六)法定的检疫证明

动物检疫是一项政府行为,其出具的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

畜(货)主只有持有检疫证明,依法经营动物、动物产品,才受动物防疫法律、法规保护。否则,属于违法行为,应当受到法律制裁。因此,出具检疫证明是动物检疫工作必不可少的法定程序。这一点决定了检疫证明的严肃性。所以,国家对其格式、印刷、发放、管理方面均有统一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凡属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制定的检疫证明,称为法定的检疫证明。动物检疫人员在执行检疫任务时,必须按规定统一填写、

发放法定的检疫证明,不得用其他方式代替。

1. 法定检疫证明的内容

(1) 书面证明

用于动物、动物产品。包括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等。

(2) 检疫印章

主要有检疫验讫章和检疫标记章,用于动物及动物胴体。

(3) 检疫标志

用于小动物或分割肉类、内脏以及某些动物产品的外包装。

2. 有效证明的构成要素

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主要有以下要素:

(1) 必须是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规定,统一设置、统一格式、统一监制、统一发放的。

(2) 必须是由法定的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签发的。

(3) 必须在有效期内。

(4) 必须是按规定要求填写的。

(5) 必须是证物相符的(检疫证明与其所证明的对象在数量、种类等方面相符合)。

凡不符合上述要素之一的,其检疫证明就不具有法律效力。应按规定进行重检、补检,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检疫证明具有法律效力,必须具备。

四、动物检疫的作用

动物检疫最根本的作用是通过动物、动物产品的检查和处理,达到防止动物传染病传播、扩散,促进养殖业发展和保护人体健康的目的。这一最根本的作用体现在下列几个方面。

(一) 监督作用

动物检疫人员通过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出具检疫证明,保证动物、动物产品生产者合法经营,维护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又如对运出县境的动物,畜(货)主必须持有出县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若被动物检疫监督机构检查发现无检疫证明,则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动物检疫不是单纯的技术检查,尚包括监督检查执法的职能,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可促使动物饲养者自觉开展免疫接种等防疫工作,提高免疫密度,从而达到以检促防的目的;

第二,可促进动物、动物产品经营者主动接受检疫,合法经营;

第三,可促进产地检疫顺利进行,把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处理在进入流通环节之前,强化基层检疫工作。

(二)防止患病动物和染疫动物产品进入流通环节作用

通过动物检疫,可以及时发现动物疫病。其意义在于:

第一,可及时采取措施扑灭疫源,防止疫情传播蔓延,保护养殖业生产;

第二,可保证上市肉类无害,使广大消费者吃到“放心肉”;

第三,可通过对检疫所发现的动物疫情的记录、整理、分析,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动物疫病的流行分布动态,为制定动物疫病防治规划和防疫计划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三)是消灭某些动物疫病的有效手段

目前,仍有许多传染病,如绵羊痒病、结核病、鼻疽等慢性动物疫病无疫苗可防或极难治愈。但通过检疫、扑杀病畜、无害化处理染疫动物产品等手段可达到净化消灭的目的。

(四)维护动物及动物产品的对外贸易作用

通过对进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发现有患病动物或染疫动物产品,可依照双方协议进行索赔,使国家进口贸易免受损失。

另外,通过对出口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可保证质量,维护贸易信誉。这对拓宽国际市场、扩大动物及动物产品出口创汇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动物检疫的原则及法律

一、动物检疫的原则

动物检疫是一项具体的技术行政行为。根据行政法的基本原则和检疫工作技术性强的特点,动物检疫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实施的原则

动物检疫是政府行政行为。检疫方实施这一行为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规定进行。被检疫方也必须按照法律规定,主动报检,接受检疫,并配合检疫人员做好处理工作。合法行为受法律保护;违法行为则受到法律制裁。因此,检疫机构和检疫人员,必须依法实施检疫,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这是应当首先明确的原则。

(二)尊重事实的原则

处理是检疫工作的最后一道程序,处理患病动物、染疫动物产品时,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要掌握事实依据,检疫人员必须做到以下两点:

1. 亲临现场,认定事实

检疫人员必须对动物、动物产品亲自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认定动物、动物产品不带检疫对象时,才能依法出具检疫合格证明。严禁不经检查随意开具检疫合格证明的渎职行为。

2. 平等待人,不徇私情

对待被检疫方不论亲疏厚薄、职位高低,都应一视同仁,依法办事,不得出具“人情证”、“违心证”;不得以权谋私,吃请受贿,出具“私心证”;更不准借手中职权进行打击报复,应出证而不出证。检疫人员既要对国家、社会 and 消费者负责,也要对生产、经营者负责。

(三) 尊重科学的原则

检疫工作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检疫人员只有使用科学的检疫方法、先进的检疫技术和设备,结合丰富的实践经验和熟练的技术操作,才能真正揭示被检动物或动物产品是否带有检疫对象。否则,就有可能产生漏检或错判的情况。

(四) 促进生产、有利流通的原则

被检动物、动物产品,绝大部分已经进入或即将进入流通领域;对生产、经营者来说,流通速度越快,经济效益越高,对生产的促进作用也就越大。因此,动物检疫工作必须在准确的基础上力求快速,杜绝因检疫时间过长而影响流通,制约生产。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检疫工作的范围大多数为鲜活产品,时间长了极易腐败、变质,直接影响其食用和经济价值,这是检疫工作在速度上必须求快的又一原因。为此要求检疫工作:第一,检疫方法应准确、快速、先进;第二,检疫手续应简便、易行;第三,检疫布局要合理,既有利于检疫把关,又要方便往来,有利流通;第四,检疫人员工作要熟练,办事要迅速,讲究工作效率。

(五) 预防为主的原则

检疫的目的之一是预防、控制和扑灭动物疫病,因而必须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这条原则是由动物疫病的流行特点决定的,失去这个原则,动物检疫工作就会变得毫无意义。根据这一原则,动物检疫工作的重点应放在动物、动物产品进入流通之前,也就是应放在饲养、生产、加工环节。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规章中明确规定要做好动物、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工作,并把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免疫证明或免疫标记,作为出具产地检疫合格证明的条件之一,从而使预防为主的方针在检疫工作中具体化。为促进基层检疫工作,法律规定了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不做好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产地检疫就有可能流于形式,难以落到实处。因此,为了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必须以产地检疫为基础,同时加强流通环节的监督检查,二者相辅相成,缺一不可。

(六) 检疫与经营相分离的原则

检疫作为行政行为,不能与经营搅和在一起,只有分离,才能体现检疫行为的公正性。

二、动物检疫的法律、法规

动物检疫工作得以正常运行和发展并发挥其应有的作用,是以相关的检疫法规作为根本保证的。我国现行动物检疫法律、法规包括两大类,即动物防疫法及其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动物检疫技术法规、规章等。

(一) 动物防疫法、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有关法律

我国颁布并实施的有关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动植物检疫条例》、《进出口商品检验法》、《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等及有关的配套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物一、二类传染病、寄生虫病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物、动物产品及其他检疫物名录》等。

在一个行政区域内有约束力的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是指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政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发布的地方性行政法规和规章。其适用范围限于本行政区域。

(二) 动物检疫技术法规、规章

这类法规是指由国家或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发布的动物检疫的技术规范,其内容有:动物检疫操作规程、标准、检疫方法等。技术法规具有较强的科学性、技术性,并带有强制性和统一性,是动物检疫人员在实施检疫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的操作规范和判定标准。这类法规目前有《动物检疫操作规程》等。

第三节 动物检疫的分类

我国动物检疫分为国内动物检疫和进出境动物检疫两大类。

一、国内动物检疫

国内动物检疫是指对国内动物、动物产品,在其饲养、生产、屠宰、加工、贮藏、运输等各个环节所进行的检疫。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动物检疫工作,县级以上

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检疫工作,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所属的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实施。

(一)产地检疫

产地检疫即动物产品生产地的检疫,是一种经常性工作,包括市场检疫、收购检疫和生产单位内部检疫。前两种由政府有关部门的检疫执法人员实施,按有关法规、规程进行,检疫合格,有检疫证明者才能上市、出售。但其往往没有确定的检疫对象,即具体的病,随机性较大,一般为目检。生产单位内部检疫则由生产单位内部技术人员实施,多为一种定期检疫,有具体的检疫对象,如每年进行若干次奶牛场结核或布病检疫、鸡场的鸡白痢检疫等。

(二)运输检疫

运输检疫包括铁路、航空、公路、水运检疫,由政府兽医检疫执法人员执行,是一种临时性检疫。我国目前的铁路检疫任务主要由动物卫生监督和兽医派出机构承担,例如河南省现有 13 个铁检站。主要任务是对托运的畜禽及其产品(如生皮、生毛)进行检验,并查验产地(或市场)签发的检疫证,只有检疫合格者才能托运。交通检疫是铁路检疫以外的检疫形式,主要由设在全国各地交通要道的检疫站(卡)执行,均由当地辖区内的动物检疫部门负责。对不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应按要求处理。

(三)屠宰检疫

屠宰检疫即在对动物进行屠宰时开展的检疫工作,具体包括宰前检疫和宰后检疫。

1. 宰前检疫

宰前检疫是对屠宰加工过程实施兽医卫生监督的重要环节之一,是控制疫情、及早消灭疫情和保证畜禽肉品质量的重要措施。其意义在于:

第一,在屠宰前进行严格检疫,及时发现病畜禽,实行病、健隔离,病、健分宰,防止疫情扩散,减轻对加工环境和产品的污染,保证肉品的卫生质量。

第二,及早检出宰后检验难以检出的疾病,如破伤风、狂犬病、李氏杆菌病、脑炎、肉毒中毒症及其他中毒性疾病。这些疾病一般无特殊病理变化或因解剖部位的关系,在宰后检验时常有被忽略或漏检的可能。但这些疾病具有明显而特殊的临床症状,依据其宰前的临床症状是不难做出诊断的。

第三,及时发现疫情,并根据商品畜禽的来源,查找到疫病的疫源地,报告当地动物防疫监督机构,可尽快控制和扑灭疫情。

2. 宰后检疫

宰后检疫即应用兽医病理学和实验诊断学知识,对动物胴体实行的卫生检验。由于宰前检疫只能检出那些临床症状明显的病畜禽和可疑病畜禽,而对于那些缺乏明显临床症状,特别是处于发病初期或潜伏期的病畜禽,一般无法检出,只有在宰后对胴体、脏器进行病理学检验和必要的实验室检验时,才能检出。其目的在于发现患有疫病或有害于公共卫